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材料〔2019〕768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原函〔2019〕24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内新材料产品，且于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，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
2. 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，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原则上

单个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3. 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。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（套）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。

4.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（含电子版，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截止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材料工业处） 李继峰 025-69652733，陈忠明 025-69652978。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6 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材料工业处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2. 2019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19 年 12 月 24 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